



把“双一流”毕业生作为重点引进对象,表面上看是重视人才,但其实并不利于各地真正招到优秀人才。有的进入“双一流”的学生,会因为自己已有“双一流”身份而不努力学习;有的“非双一流”学生也会在学历歧视背景下,放弃努力或者转而努力通过考研或考博改变自己的学历身份,而非提高自身能力。如此,将制造出大量学历泡沫,也不利于高等教育形成合理的人才培养结构。

——光明日报:《放宽落户不必只盯着“双一流”》

不少父母认为,现在的青少年生活变好才变得娇气而无法承受挫折和压力,并常常以自己小时候艰苦生活举例子,伴随着“要换成你,是不是早就不用活了啊”之类的指责声。

一来,孩子遭遇挫折想要寻求安慰,一些父母却还在“伤口上撒盐”,挫败感与无助感会进一步加强,进而产生消极的归因与行为图式。二来,早年的生活环境带来的更多是身体上的饥饿感、劳累感,其与心理上寻求的稳定与安全并不是对立关系。

——新京报:《抑郁症低龄化:少年的烦恼并非只是“矫情”》



【本期话题】

“斗气车”

9月21日,北京某路段,一司机疯狂别车并向后车泼咖啡。视频中一辆黑色轿车在近700米的路程中,先后7次使用急刹车、突然变道等危险行为逼停后车,随后投掷出一杯咖啡直砸后车前挡风玻璃,导致后车瞬间“失明”。这段视频传出后,在网上引发热议与公愤,对此,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从星:向后车前挡风玻璃泼洒咖啡的行为,足以对行驶中的车辆带来发生交通事故的危险,或者影响到道路上其他通行的车辆和行人。因而,前车司机理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

@安安:交通出行还是应文明礼让。惹事滋事,互不相让的“别车”“斗气车”现象,即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也足以给公共安全和交通安全带来现实威胁,进而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只有文明驾驶,礼让为先,方可减少矛盾冲突,又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承担冲动的代价。

【下期话题】

折角婚礼红包

刚刚过去的假期,很多人可能都参加了婚宴,一段广东顺德婚宴现场视频,也于近日在网络走红,原因是婚宴主人不收红包,还有一个动作更让网友直呼好喜欢这样的风俗。视频中婚礼主办人坚持不收红包,而是将宾客递来的红包折一个角代表已经收下。你怎么看这个事情?

“突破”与“审慎”之间 寻求最优解

□然玉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1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二次审议。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有关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和收容教养的规定。拟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在刑法第十七条中规定:已满十二周岁未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杀害致人死亡的,将会承担刑责。应该说,该立法表述,相对而言还是比较审慎、保守的,这并不是完整意义上的“最低刑责年龄下调至12周岁”,而实际上是制定了一种差异化的、有针对性的“最低刑责年龄”。追究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将特别严重犯罪与一般犯罪区分对待,这无疑是符合国际惯例的——确保最危险的“少年恶魔”罪刑相当,这既是兑现正义,也是捍卫公共安全。

毋庸讳言,在此前关于“降低最低刑责年龄”的全民发声中,也不乏不同意见表达了担忧。比如说,质疑刑责年龄太低,会造成少年犯在监狱的复杂环境下被“交叉感染”,反倒会增加其回归社会之后重蹈覆辙的概率……这些“不无道理”的见解,在此次刑法修正中,

立法准备后所作出的专业决定。尽管多数媒体多聚焦于“法定刑责年龄下调”,但相关法条修正的内容远不止于此。

按照最新版“修正案”,已满十二周岁未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杀害致人死亡的,将会承担刑责。应该说,该立法表述,相对而言还是比较审慎、保守的,这并不是完整意义上的“最低刑责年龄下调至12周岁”,而实际上是制定了一种差异化的、有针对性的“最低刑责年龄”。追究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将特别严重犯罪与一般犯罪区分对待,这无疑是符合国际惯例的——确保最危险的“少年恶魔”罪刑相当,这既是兑现正义,也是捍卫公共安全。

毋庸讳言,在此前关于“降低最低刑责年龄”的全民发声中,也不乏不同意见表达了担忧。比如说,质疑刑责年龄太低,会造成少年犯在监狱的复杂环境下被“交叉感染”,反倒会增加其回归社会之后重蹈覆辙的概率……这些“不无道理”的见解,在此次刑法修正中,

同样得到了充分的呼应。我们看到,“12岁版的刑责年龄”,不仅严格限定了适用范围,而且把有关个案的核准权上收到最高检,此类制度安排,有效避免了“一刀切”,避免了“重刑主义”滥用。

最低刑责年龄,到底是14岁还是12岁,或许并不是最关键的问题。真正关键的是,对于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我们以往的法律体系和执法手段都太简单、太单薄了。在“一放了之”和“一关了之”之间,缺乏中间选项,这使得过去司法实践对“少年犯”的惩戒、挽救往往束手束脚乃至无计可施。为此破题,此次刑法修正案也给出了专门安排,“将收容教养修改为专门矫治教育。”常识是,少年犯很少可能会自动“改过自新”,专业、强力的矫正和管教,必须到位!

“最低刑责年龄拟下调至12周岁”,只是健全应对低龄犯罪现象系统工程的一环。有必要再次重申的是,刑罚至关重要,但刑罚解决不了所有问题。对于少年犯罪者,更是如此。



裸眼视力入中考

今年暑假,山西省长治市将把裸眼视力和体重考核结果纳入中考总成绩的消息,引发社会关注。有网友质疑此举“涉嫌基因与经济双重歧视”,也有人认为这是一个好的导向。

(详见本报今日10版)

此举值得一试

□项向荣

长治将裸眼视力纳入中考成绩,导向意义大于实际。改革方案将裸眼视力分为三档,最高分和最低分只相差两分,差距并不很大。

我国青少年近视率居世界第一。2019年4月国家卫健委公布的数据显示,全国青少年儿童总体近视率为53.6%,其中初中生近视率达71.6%,高中生达81%。青少年的肥胖率也不断上升。很多近视与肥胖,是因为学业压力过重,而锻炼玩耍时间过少。

对长治这次教育改革持反对意见的家长,有没有想过,是谁让孩子从幼儿园开始就上无尽的补习班、刷无尽的题,其中有没有家长的因素?鼓励孩子积极向上,除了学业优秀外,难道不应该包括身体健康、心态阳光吗?

很多学校狠抓升学率,给学生布置了如山的作业,不重视学生的身体素质。如今,长治市将视力体重与分数挂钩,给一些短视的学校也敲响了警钟。

在学生身体素质上发挥分数的指挥棒作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各方对加强学生体育锻炼、保护视力的重视。这项教育改革,在社会各界更加关注青少年综合素质的背景下,是能起到强调作用的一次尝试。

徒具形式意义

□张立美

山西省长治市推出视力和体重考核结果纳入中考总成绩的新政策,主要目的是想对青少年儿童和家长起到一个导向作用,引导青少年自觉加强体育锻炼,保护视力、控制体重,提高身体素质。

但是,视力和体重考核结果与中考成绩挂钩,关键是从实际效果层面讲,此举可能只是徒具形式意义,起不了太大效果,并不能有效控制“小眼镜”“小胖墩”日益增加的趋势。

众所周知,保护视力、控制体重,需要持之以恒,花费大量时间坚持体育锻炼。而长治市设定的视力和体重考核结果在中考总成绩中所占分值和比例比较低,每项考核只有区区5分,总计不过10分。这意味着近视考生与非近视考生、肥胖考生与身材标准考生之间的得分差距不大,只相当于两道数学选择题的分值。在功利教育流行的今天,家长恐怕更愿意让孩子好好学习,而不是天天锻炼。因为相比较而言,拿出天天锻炼的时间来刷题、背单词,拼出来的分数远不止肥胖、近视丢掉的10分。

事实上,防控青少年儿童近视和肥胖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科学工程,地方政府不能因面临防控青少年儿童近视工作巨大压力,不能一味迷信应试教育手段,主要是要引导学校、老师、家长真正认识到、意识到身体健康、身体素质对青少年儿童的重要性,自觉给孩子安排更多体育锻炼时间,而不是一放学、一放假就送去培训班、兴趣班。

提升观影礼仪,这个应该有

□斯涵涵

“《八佰》片头一出现,就好像开新闻发布会一样。真受不了那些拿着手机闪着亮光拍屏幕的人。”观影时“拿手机对屏幕拍照”的行为让不少人产生反感。观影时有哪些礼仪应该注意?对此,北京青年报记者对影院及行业相关人员进行了采访。

(10月12日《北京青年报》)

电影票或者影院的观影须知上大多会写明“禁止拍摄”,但一些人还是要去做,手机闪着亮光非常刺眼,令人厌烦。不止如此,还有大声剧透党、乱接手机党、熊孩子踢坏银幕、扯皮打架等种种不文明行为,严重影响他人观影体验,说明一些人非常缺乏观影礼仪。

看电影对于个体来说是赏心乐事,也是小事,而当电影院里屡屡发生纠纷与矛盾,涉及很多观众,就说明这已经成为

一种社会现象或社会问题,则应该加以规范。

首先有关部门要出台相关管理法规强化约束。例如,我国尽管已经颁布了《电影促进法》,但其中有关屏摄的内容相对还是比较柔性的,并没有对这种行为做出一个明确的责任认定。使得劝阻“屏摄”观众有难度。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看电影时有哪些禁忌、如何投诉、如何维权等都应该有一套明晰、细化的规则,让观众都能明白一个道理,既然进了影厅,那么看电影就是当前最重要的事,要接电话或处理别的事情,就应该到影厅外面去,要注意不要影响他人观影、明晰私人活动与公共秩序的界限等等,从而建立起看电影的规矩,提升观影礼仪。

其次,影院要加大宣传、巡查力度。例如入场时要检查,建议观众寄存食物;在电影开演前,在舞台的醒目位置打上“谢绝拍照摄像、禁止喧哗吵闹”等字样,观

看演出中,管理人员用红外线警示举手机拍摄的那些观众;提醒家长把哭闹的孩子带到场外等,让每一个观众知晓并遵守相应礼仪,让影院保持安静、文明的观影环境,也对那些无视规则、无理取闹者形成一种无形的威慑。

最后,观影礼仪的提升,还是要靠观众提高自身素质。古人云,“仓库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社会财富的创造和积累,总体上是与社会的文明进步正相关,越来越多的人走进影院看电影,是物质富足之后追求精神文明的一种体现。文明是一种习惯,也是一种财富。我们在看电影的同时,其实也在用一言一行“上演”我们的礼仪和文明故事。提升观影礼仪,营造文明氛围,自觉自律,悦己悦人,遵守规则,改掉陋习,培养健康、兴旺、文明的电影市场和电影文化,不妨从文明观影这件小事做起。

公共场所急救不能总靠医生

□木须虫

10月11日19时许,四川宜宾五粮液机场候机大厅,一名男性突发晕厥。正在一旁候机的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4位出差医务人员见状,立即上前展开抢救,轮流进行徒手心肺复苏等,患者随后被120救护车送医。经过连夜接力营救,12日上午,64岁的上海游客陆惠新病情逐渐向好。

(10月13日《成都商报》)

能够及时介入并成功救人的报道中,多为专业医生,不得不说这是一种尴尬。急救有很强的专业性,既要求具备对伤害与疾病的判别能力和正确处置能力,还要求操作具有很强

的技术性,正是急救普及的难度所在。成熟的急救其实是体系化、层级化的,市民参与、公益救助与院前急救,有序衔接才可能形成急救速度与效率的最大化。

因此,推动急救的普及,首先是强化急救资源的可及性,包括急救设施、专业人员、急救志愿服务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的普及率,如除颤仪、急救包等急救设备,在机场、码头、火车站、体育场馆以及繁华的街区都应是标配。实践也证明,运用设备辅助工作不但可以降低人工操作技术准入门槛,还可能大幅度提高效率和可靠性,特别是AED被称为“急救神器”,是近几年推动公共配置普及的重点,还写入了《健康

促进法》草案。就像通信基站一样,使急救在公共场所广泛布点,在每个人突发疾病时能够快速获得服务。

其次则是强化急救技术的分层普及。对于普通市民来说,主要是推动急救常识的普及,培养公众正确判别常见的伤害与疾病的能力,并能够正确应对,如及时让受伤害的人远离伤害环境、及时报警求助、采取措施防止伤害持续等等力所能及的帮助。而之于急救实务,则重点是培育和壮大公共场所专职急救人员和急救公益志愿队伍,提高他们在人群、在场所中的均衡分布率,在人们需要急救时第一时间提供专业的帮助,为医疗急救的介入赢得时间。